

副 本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傳真號碼：03-2160484

受文者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0 4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冬 111 偵 45028 字第

00001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45028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本案被告林清高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林清高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冬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7308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 劉育瑄 決行

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五日

000010

蘇 秀 會 女 書 館